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

原告 鎧鈿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佩臻

訴訟代理人 王得州律師

葉書佑律師

被告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侯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仲裁法第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又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基

01 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  
02 39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協議，而兩造所簽立之5  
04 份移轉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3條均約定：「若因本  
05 合約未能履行所生之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磋商  
06 之，若協商未果，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提附商  
07 務仲裁，仲裁地點為台灣台北」，此有原告提出之移轉協議  
08 書在卷可稽。從而，兩造間就上開履行協議之爭議已訂有仲  
09 裁協議條款，原告未依移轉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提付仲裁，  
10 逕行提起本訴，自有未洽，被告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  
11 件訴訟程序，及提付仲裁，則屬有據。因此，本院已於113  
12 年3月11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  
13 之翌日起1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  
14 回其訴。

15 三、嗣原告具狀陳報其向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提付仲裁，為被告  
16 所拒。被告則具狀陳稱兩造並未約定由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17 仲裁。本院查，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內容以觀，兩造確實未  
18 曾約定仲裁機關。

19 四、按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  
20 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  
21 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仲裁人於選定  
22 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  
23 定。仲裁協議約定由單一之仲裁人仲裁，而當事人之一方於  
24 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能達成協議  
25 時，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前二項情形，於當事  
26 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由該仲裁機構選定仲裁  
27 人。當事人之一方有二人以上，而對仲裁人之選定未達成協  
28 議者，依多數決定之；人數相等時，以抽籤定之。當事人之  
29 一方選定仲裁人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仲裁人；由仲裁機  
30 構選定仲裁人者，仲裁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仲裁  
31 人。前項通知送達後，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撤回或變

01 更。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以書面催告他方於受催  
02 告之日起，十四日內選定仲裁人。應由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  
03 者，當事人得催告仲裁機構，於前項規定期間內選定之。受  
04 前條第一項之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  
05 人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受前條第二項之催告，  
06 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  
07 定。仲裁法第9至12條定有明文。茲本院收受兩造前述陳報  
08 意見後，即於113年5月29日函命兩造若不能合意仲裁機構  
09 時，即應依仲裁法第9條之規定辦理仲裁事宜（見本院卷第  
10 475頁）。是以，本件原告即應依前述規定選定其仲裁人，  
11 並以書面通知被告及仲裁人，如被告於收受通知後，未能依  
12 法選定仲裁人時，原告即應訂十四日之期限催告被告儘速選  
13 任，如被告仍未選任，則可聲請法院選任之。詎原告舍此不  
14 為，仍於113年7月1日提出陳報狀，指稱被告不同意由中華  
15 不動產仲裁協會進行仲裁，亦不提出其他仲裁單位與其協商  
16 云云（見本院卷第487頁），顯然未依本院之闡明，遵循仲  
17 裁法相關規定，將本案提付仲裁。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既經本院為前述裁定及發函說明仲裁法之相  
19 關規定，原告迄未依法將本案提付仲裁，其起訴之程式顯然  
20 於法有違，爰依前引法律規定，予以裁定駁回。又其訴既經  
21 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7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陳逸軒